

湖南璟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沿江化工搬迁升级 新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6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6
2.2. 公开方式	6
2.3. 公众意见情况	6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8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8
3.2. 公示方式	8
3.3. 查阅情况	16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6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7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7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7
4.3. 宣传科普情况	17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8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8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8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8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9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9
6.2. 公开方式	19
7. 其他	20
8. 诚信承诺	21
9. 附件	22

1. 概述

湖南璟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2MA7HCDB309，注册地址：湖南省岳阳市临湘市江南镇临湘高新区办公楼 1 楼 105 室，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湖南璟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前身为岳阳市宇恒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注册资本 597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823968568164，注册地址：湖南省临湘市儒溪镇儒溪路（滨江工业示范园区），经营范围为：2000 吨/年 2-氯-5-氯甲基噻唑、2000 吨/年亚氨基二嗪项目及精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甲苯、硫酸、盐酸、1, 1-二氯乙烷、1, 2-二氯乙烷、1, 3-二氯丙烯、2, 3-二氯丙烯、多聚甲醛、乙酸[含量>80%]（以上品种不得自行运输和贮存）（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16 日止）；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400 吨/年、盐酸 1500 吨/年生产（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3 月 23 日止），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农药开发及销售（农药生产在本企业许可证书核定的产品范围和有效期内开展）；化工产品分析、检测；化工技术研究及成果转让、技术咨询、培训服务；精细化工技术、新产品研究开发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岳阳市宇恒化工有限公司是 2014 年创办设立的位于临湘市工业区滨江产业示范区内的民营化工农药生产企业，2016 年由新三板上市企业湖南斯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控股，主要生产新型低毒高效农药及中间体，集研发生产销售农化产品的农药原药定点化工企业，形成了以杀虫剂、除草剂、杀菌剂等多个原药及中间体同步发展的产品系列；现有 150 余名员工，占地面积约 50 亩，其中一期工程唑嗪（亚氨基二嗪、2-氯-5-氯甲基噻唑）项目投资 0.8 亿，年产量达 4000 吨，产值 15000 多万元，利税 2000 多万元，已通过安全环保验收，现正常运行。

生产；二期项目受国家环保政策影响 2017 年 12 月已停止建设。

项目于 2015 年 1 月委托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岳阳市宇恒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 2-氯-5-氯甲基噻唑、2000 吨亚氨基二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 年 2 月 9 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原岳阳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文件进行了批复（批复号 岳环评【2015】18 号）。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2016 年 10 月取得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原岳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岳阳市宇恒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 2-氯-5-氯甲基噻唑、2000 吨亚氨基二嗪项目阶段性（年产 2000 吨亚氨基二嗪）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岳环评验 2016-17 号），2019 年 9 月取得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原岳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年产 2000 吨 2-氯-5-氯甲基噻唑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备案登记表》（岳环验备 1958）。

根据《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规财〔2017〕88 号）、《长江经济带（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湘环函〔2018〕38 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文件的出台，为加强长江经济带沿江化工产业污染防治，推进距离长江湖南段和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以下简称沿江，下同）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化工生产企业（《化工行业分类表》的子行业中化工产品为主导的生产企业）搬迁改造，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沿江化工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11 号）要求“我省沿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严禁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化工生产项目；严禁现有合规化工园区在沿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靠江扩建；安全环保达标的化工生产企业因生产需要可向背江一面逐步搬迁。”。根据《关于发布湖南省沿江 1 公里范围内化工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名单的公告》（2020 年 6 月）可知，岳阳市宇恒化工有限公司（现湖南璟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纳入鼓励搬迁类化工生产企业名单中，并应“做好‘一企一策’方案，通过调结构搬迁到沿江 1 公里范围外的合规化工园区，坚定不移到 2025 年底完成搬迁改造任务。”经反复考察研究，岳阳市宇恒化工有限公司（现湖南璟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决定搬迁至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临湘片区（原临湘工业园滨江产业区的调扩区化工新材料园区），本项目投产后，原项目关停并拆除。根据《关于认定湖南省第一批化工园区的通知》（湘发改地区〔2021〕372 号）可知，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湖南省第一批化工园区。综上所述本

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湖南璟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7500 万元在湖南临湘工业园滨江产业示范区化工新材料园区建设 2 条生产线：一条噻虫胺、噻虫嗪生产线，年产噻虫胺 1000 吨、噻虫嗪 1000 吨、2,3-二氯丙烯 3000 吨、2-氯-5-氯甲基噻唑 3000 吨；一条戊唑醇（98%）生产线，年产戊唑醇 2000 吨、1-（4-氯苯基）-4,4-二甲基-3-戊酮 3000 吨，占地面积 80.26 亩。

噻虫胺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C_6H_8ClN_5O_2S$ 。噻虫胺是新烟碱类中的一种杀虫剂，是一类高效安全、高选择性的新型杀虫剂，其作用与烟碱乙酰胆碱受体类似，具有触杀、胃毒和内吸活性。主要用于水稻、蔬菜、果树及其他作物上防治蚜虫、叶蝉、蓟马、飞虱等半翅目、鞘翅目、双翅目和某些鳞翅目类害虫的杀虫剂，具有高效、广谱、用量少、毒性低、药效持效期长、对作物无药害、使用安全、与常规农药无交互抗性等优点，有卓越的内吸和渗透作用，是替代高毒有机磷农药的又一品种。其结构新颖、特殊，性能与传统烟碱类杀虫剂相比更为优异，有可能成为世界性的大型杀虫剂品种。

噻虫嗪是一种第二代烟碱类高效低毒杀虫剂，化学式为 $C_8H_{10}ClN_5O_3S$ ，对害虫具有胃毒、触杀及内吸活性，用于叶面喷雾及土壤灌根处理。其施药后迅速被内吸，并传导到植株各部位，对刺吸式害虫如蚜虫、飞虱、叶蝉、粉虱等有良好的防效。

戊唑醇是一种高效、广谱、内吸性三唑类杀菌农药，化学式为 $C_{16}H_{22}ClN_3O$ ，具有保护、治疗、铲除三大功能，杀菌谱广、持效期长。与所有的三唑类杀菌剂一样，戊唑醇能够抑制真菌的麦角甾醇的生物合成。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噻虫胺为 2,3-二氯丙烯、1-（4-氯苯基）-4,4-二甲基-3-戊酮、噻虫胺、噻虫嗪、戊唑醇，属于《湖南省新材料产业产品统计指导目录（2017）》中属于第五大类化工新材料，新材料指导目录名称为高品质、高性能精细化工原料及中间体，指导目录代码为 2614，且为化工新材料主要用于合成农药、药物、液晶、新材料添加剂固化剂等功能性新材料。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国家鼓励类项目。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 2,3-二氯丙烯、1-（4-氯苯基）-4,4-二甲基-3-戊酮、噻虫胺、噻虫嗪、戊唑醇，属于《湖南省新材料产业产品统计指导目录》中“五、化工新材料-5.7 精细化工材料-5.7.1 新型原料及涂料-26141111 高品质高性能精细化

工原料及中间体”类别，该类别统计标准为：用于制造功能材料、燃料、农药、医药、树脂、助剂、增塑剂等。因此，本项目主要产品属于新材料产业产品中的化工新材料。

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通过了“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附件 4），项目编码：2204-430682-04-01-135760，备案建设内容及规模为：

(1) 3000 吨/年 2,3-二氯丙烯；3000 吨/年 2-氯-5-氯甲基噻唑；1000 吨/年 (E)-1-(2-氯-1,3-噻唑-5-基甲基)-3-甲基-2-硝基胍（噻虫胺）；1000 吨/年 3-(2-氯-5-噻唑基甲基)-5-甲基-N-硝基-4H-1,3,5-四氢噁二嗪-4-亚胺（噻虫嗪）；3000/年 1-(4-氯苯基)-4,4-二甲基-3-戊酮；2000 吨/年 (RS)-1-(4-氯苯基)-4,4-二甲基-3-(1H-1,2,4 三唑-1-基甲基) 戊-3-醇（戊唑醇）的生产装置各一套。（另在原产品中对应产生相关副产品共计 17977 吨，其中甲醇粗品 279 吨，氯化钠粗品 3476 吨，盐酸 8631 吨，次氯酸钠水溶液 602 吨，硫酸钾粗品 2517 吨，氯化钾粗品 1919 吨，二乙胺盐酸盐粗品 553 吨）。

(2) 新建相应配套办公、安全、环保、公用工程设施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等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应该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44 农药制造 263”中“全部（含研发中试；不含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同时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44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中“全部（含研发中试；不含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报告书”，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为此，建设单位委托湖南亿科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司接受委托后，立即成立了项目组，在现场踏勘和收集研读有关资料、文件的基础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环境影响评价导则及相关技术规范编制了《湖南璟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沿江化工搬迁升级新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规定，“除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它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环办[2012]134号）指出了环境保护信息公开的重要意义，明确了环境信息公开的主要方面及内容，提出了加强和改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要求和举措。为此，为了充分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其它部门和群众的意见，使本项目被公众认可、支持和配合项目的建设，建设单位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

本次公众调查形式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规定进行。本次公众调查调查程序合法、调查方式有效、调查样本具有代表性，调查结果真实，调查主要采用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的形式，调查对象主要是拟建项目周边的居民和单位。向公众告知项目概况、拟采取的减少环境影响的措施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结论等公众关心问题，提高了受影响居民的环保意识。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湖南璟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正式委托湖南亿科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22年5月19日进行了网络第一次公示，主要公开的信息包括：（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公众意见表的内容和格式，由生态环境部制定”。本次公开主要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次公开方式采用网络形式，公示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进行公示（<https://gongshi.qsyhbqj.com/h5public-detail?id=290559>），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要求。公示截图见图2-1。

2.2.2. 其他

未采用其他公开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生态环境公示网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均未收到任何方面的意见。



生态环境公示网

VOCs车间内设排气筒排放也算有组织？通过空调出风口排放不算有组织？请看超长干货分析

搜索文件、报告、术语、问答、共享资料等更多内容

3月实施新规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废... 2023-03-31

2022年度字第3号 关于废止《... 2023-03-31

DB32_4436-2022 木材加工行... 2023-03-28

DB32_4437-2022 施工场地场... 2023-03-28

DB32_4438-2022 印刷工业大... 2023-03-28

< 1 2 3 4 5 6 ... 22 >

4月及以后实施新规

湘环发(2022)110号 关于印... 2024-12-28

GB 29447-2022 多晶硅和锗... 2024-01-01

GB 21346-2022 电解铝和氯... 2024-01-01

GB 21288-2022 移动通信终端... 2024-01-01

GB2890-2022 呼吸防护 自吸... 2024-01-01

< 1 2 3 4 5 6 ... 29 >

< 查看所有公示



小**

标题：湖南璟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沿江化工搬迁升级新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第一次）

分类：耗能 地区：湖南 发布时间：2022-05-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湖南璟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沿江化工搬迁升级新建生产项目

选址：湖南临湘工业园滨江产业示范区化工新材料园区。

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建设2条生产线：一条噁虫胺、噁虫嗪生产线，年产噁虫胺1000吨、噁虫嗪1000吨、2,3-二氯丙烯3000吨、2-氯-5-氯甲基噁唑3000吨；一条戊唑醇（98%）生产线，年产戊唑醇2000吨、1-(4-氯苯基)-4,4-二甲基-3-戊酮3000吨。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湖南璟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厂址18073005665）。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湖南亿科检测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gongshi.qsyhbqj.com/h5public-detail?id=290559>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现场提交、邮寄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湖南璟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docx](#)

热门文件

GB 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 1997-01-01

GB/T 14848-2017 地下水质... 2018-05-01

GB 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 2002-06-01

GB 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 1998-01-01

GB 14554-93 恶臭污染物排放... 1994-01-15

GB 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 2016-01-01

GB 36600-2018 土壤环境质... 2018-08-01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 2008-10-01

GB 13271-2014 锅炉大气污... 2014-07-01

GB 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 2003-07-01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2008-10-01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 1996-03-06

GB 18466-2005 医疗机构水... 2006-01-01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2020-03-24

GB 37822-2019 挥发性有机物... 2019-07-01

HJ 2.2-2018 环境影响评价技... 2018-12-01

图 2-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环评单位形成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建设单位于2023年3月8日对以下内容进行了公开：（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时限为：2023年3月8日~2023年3月21日（共10个工作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本次公示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次公开方式采用网络形式，公示时间为2023年3月8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进行公示（<https://gongshi.qsyhbqj.com/h5public-detail?id=328115>），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要求。公示截图见图3-1。

生态环境公示网

检出，但评估中心要求按检出限的一半去算含量，有依据么？



标题：湖南璟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沿江化工搬迁升级新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第二次）

dx2*** 分类：验收 地区：湖南 发布时间：2023-03-08

《湖南璟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沿江化工搬迁升级新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https://gongshi.qsyhbqj.com/h5public-detail?id=328115>

阅纸质版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湖南临湘工业园滨江产业示范区化工新材料园区查阅。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是项目周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公众可通过现场提交、邮寄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向建设单位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湖南璟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左总18073005665），邮箱：
18073005665@126.com。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2023年3月8日~2023年3月21日。

[湖南璟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沿江化工搬迁升级新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pdf](#)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湖南璟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docx](#)

图 3-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第十一条规定, 征求意见稿必须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 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项目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和 2023 年 3 月 15 日在《岳阳日报》进行了两次公示, 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报纸公示照片如下。



图 3-3 征求意见稿报纸第 2 次公示截图

3.2.3. 张贴

结合征求意见稿公示网上公示及登报纸公示，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项目于 2023 年 3 月 9 日~2023 年 3 月 22 日（10 个工作日）在项目所在地及周边张贴了项目环评信息，张贴区域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张贴照片如下图所示。



图 3-4 项目所在地征求意见稿张贴公告照片



图 3-5 项目所在地征求意见稿张贴公告照片

3.2.4. 其他

未采用其他公开方式。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获取征求意见稿或网上自行下载，公众可通过现场提交、邮寄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向建设单位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和建议。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为：<https://gongshi.qsyhbqj.com/h5public-detail?id=328115>。

查阅情况：公示期间至少有 53 人下载查阅过本项目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发布了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建设单位并未收到公众电话、邮件等形式的意见表。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除网络、报纸、张贴公示方式之外，无其它公示方式。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前期公众参与过程中个人及团体公众对项目环境影响方面意见很少，因此，建设单位不再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4.3. 宣传科普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征求意见期间，公众未通过任何形式提出任何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在征求意见期间，公众未通过任何形式提出任何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在征求意见期间，公众未通过任何形式提出任何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湖南亿科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璟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沿江化工搬迁升级新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核查报告内容及结论真实可信，报告书内容不涉及国家和商业秘密，该报告书全文已根据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进行了报批前全本公示。公开内容有：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本次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本次公开方式采用网络形式，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6 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进行公示（网址为：<https://gongshi.qsyhb gj.com/h5public-detail?id=364791>），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的要求。公示截图见图 6-1。

6.2.2. 其他

无其他公示情况。



图 6-1 报批前网上公示截图

7. 其他

建设单位保存了项目网络公示信息照片、链接、网址及报纸公示的当期《岳阳日报》，存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湖南璟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沿江化工搬迁升级新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湖南璟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沿江化工搬迁升级新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湖南璟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湖南璟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承诺时间：2023年11月17日



9. 附件

无其他需要提交的附件。